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</p>	<p>依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購置、新建、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，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，尤以領有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，應加強辦理。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宜補強其結構，並改善其消防設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. 國防部
<p>經管部分國有不動產未列帳管理，致無法掌握筆（棟）數、面積資料</p>	<p>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應確實清理，倘清理結果有所異動，應依規定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產帳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礦務局 2.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. 國防部 4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. 高雄縣政府 6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<p>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，未考量是否有建號，即以門牌或實際棟數計算</p>	<p>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，有建號者依建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<p>經管部分國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非登記為「中華民國」，管理機關非以機關全銜辦理登記</p>	<p>所有權人非登記為「中華民國」，管理機關非以機關全銜辦理登記之國有不動產，應洽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使用機關不具備國產法規定管理機關要件，惟有登記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情形	各機關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須具備直接使用、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等要件，始得登記為管理機關。其已登記之管理機關與上述規定不符者，應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	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. 國防部
經管之國有建物已遭拆除，惟仍登帳（記）管理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倘不堪使用需辦理拆除，應於完成報廢程序後，除帳拆除，其中屬已登記之建物，尚須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。	1.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. 高雄縣政府
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設定有他項權利	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所稱處分，係指出售、交換、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。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應請儘速查明原因，洽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。	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.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（地方政府除外）	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，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後，解除列管。	國防部